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04号）核准，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45,580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6.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999,991.6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5,009,211.1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2021年6月18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495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并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程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1年7月8日，公司连同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分别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农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建设银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工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与方正承销保荐以及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方正承销保荐及上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均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1	农商银行	50131000859051251	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建设银行	31050183360000007300	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3	工商银行	1001741929000009188	补流项目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北斗高精度基础器件及终端装备产能建设项目”“智能时空信息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合计60,013,624.88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议案已经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节余募集资金60,241,271.72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就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与方正承销保荐及对应募集资金存放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60,241,271.72元包含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节余募集资金60,013,624.88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当日结息合计62,178.35元，建设银行存管户结息172.41元，业务办理相关手续费等支出3.92元，以及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公司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户收到的一笔供应商退款165,300元。

四、备查文件

- 1、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7日